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

112學年度【高二教育旅行】招標評選辦法

壹、主旨:評選優良廠商承攬本校 112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。

貳、依據:「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」相關規定,由本校組織評審委員,依

「序位法」由第一序位之廠商取得價先議價權。

參、廠商資格:從事旅遊業,曾承攬類似旅遊活動,各項證件齊全之旅行社(請

備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,最

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)。

肆、評選與配分(計 100%)

一、行程安排與車輛狀況(20%)

二、膳食規劃與住宿安排(20%)

三、承辦專業與經驗特色(20%)

四、經費合理與附加服務(20%)

五、整體規劃與簡報答詢(20%)

伍、招標說明:

一、招標當日需檢附資格之證件影本,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評審。

二、參加廠商於招標當日抽籤決定順位,得自備設備輔助說明。

三、廠商說明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,含答詢時間 5 分鐘。

四、如有疑議，以評審審議結果為優先考量，競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五、初評結果召開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經陳核後辦理簽約，並按合約內容完成履約。

陸、配合事項：

一、教育旅行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7 日(二)至 113 年 3 月 1 日(五)。

二、本校規劃日程安排台灣高雄與墾丁地區景點、臺中嶺東科技大學參訪，

行程含中南部雙遊樂園(午餐自理)，活動地點得視情況酌予調整，唯以具

有環境教育、自然、人文、社會及休憩等多重教育意義者為主，並須符合

「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標章認證」之合法活動場地。

三、請提供八年內遊覽車為本次旅行之主要交通工具，其規格不超過兩色系。

四、費用明細：住宿、膳食、交通、活動及其他服務等均詳述於合約書，如發生事故，致使本校或參加活動之師生受有損害，得標廠商與其連帶保證人亦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且得標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對任何第三人造成傷害損失，一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五、得標廠商為履行合約而有與他公司訂約分包承作之必要(如餐飲、旅館、遊覽車之提供等)，如因他公司之過失對本校及其所屬師生造成損害，得標廠商應與該他公司對本校負責，不得以該他公司之過失主張免責。

六、未盡事宜於簽約時協議或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評選會日期:112 年 10 月 18 日(三)下午 14 時